

附件

# 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形势分析	2
第一节 优势基础	2
第二节 建设机遇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战略定位	7
第四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3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绿色发展	13
第二节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推进城镇绿色发展	15
第三节 优化海洋发展空间，推进陆海统筹开发保护	16
第四章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	18
第一节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产业生态化	18
第二节 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加快生态产业化	21
第三节 加快生态产品市场化，促进价值转化实现	24
第四节 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	26
第五章 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	31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31
第二节 加强水环境保护，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33

第三节	加强大气环境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35
第四节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打好净土保卫战·····	36
第五节	强化气候资源利用，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38
<b>第六章</b>	<b>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b>	<b>40</b>
第一节	大力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40
第二节	加快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41
第三节	广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3
<b>第七章</b>	<b>建设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b>	<b>45</b>
第一节	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传承发展·····	45
第二节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46
第三节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47
<b>第八章</b>	<b>构建美丽广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b>	<b>48</b>
第一节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48
第二节	建设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49
第三节	实行生态文明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50
第四节	践行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	51
<b>第九章</b>	<b>保障措施·····</b>	<b>52</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2
第二节	加大投入保障·····	52
第三节	强化法治支撑·····	53
第四节	加强人才建设·····	53
<b>名词解释附录</b>	<b>·····</b>	<b>55</b>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壮美广西提出了“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四个新总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十四五”规划》。本规划聚焦“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出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本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广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全区各地编制相关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依据。

# 第一章 形势分析

“十三五”期间，广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也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期。“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区加快实现壮美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关键时期。

## 第一节 优势基础

**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广西集沿海、沿江、沿边于一体，是中国唯一与东盟国家有陆地接壤和海上通道的省区，是连接中国与东盟的国际大通道、交流大桥梁、合作大平台，是“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拥有“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

**生态环境全国一流。**广西降水丰沛，植被茂密，森林覆盖率达62.5%，居全国第三位。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7.7%，国家地表水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全区七个城市入围全国水质十强。2020年广西水土保持率83.81%，排名全国前列。海洋生态环境领跑全国，近岸海域海水优良水质（第一类、第二类）点位比例达95.2%，居全国第三名。城市黑臭

水体基本消除，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自然资源丰富多样。**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木材生产基地。全区红树林面积达 7300 多公顷，占全国的 1/3。河流水系发达，水资源量居全国第四位，是我国重要的水资源战略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全区发现矿种 145 种，占全国探明资源储量矿种的 45.8%，是全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海岸线长 1628.6 公里，居全国第七位，拥有得天独厚的港口、滩涂、海岛和海洋生物资源。北部湾是我国六大油气盆地之一，其海域有丰富的风能和潮汐能。

**民族地域特色鲜明。**广西有壮、汉、瑶、苗、侗等 12 个世居民族和 40 多个其他民族，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区）之一。民族风情独特浓郁，多民族文化共生，自然景观与民族、海洋、农耕等多元文化融合交织，世界文化遗产、全球农业遗产等文化遗产众多，长寿养生资源得天独厚。

**绿色发展提效增速。**“十三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到 0.53 吨标准煤/万元，用水量降到 133 立方米/万元。生态农林产业持续壮大，构建了农业生态经济产业链，形成蔗糖、水果等千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工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培育了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了汽车、电子信息等千亿级工业产业集群。生态旅游业提质增效，国际知名宜居康养胜地和世界文化旅游胜地加快打造，环首府、桂东南、桂中三个生态旅游圈逐步形成。

**生态文明示范试点成果丰硕。**扎实推进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先

行示范区建设，成功创建 13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4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完成绿化美化村屯 14.06 万个，打造自治区级示范村屯 1.48 万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9.87%，累计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 44 个、生态乡镇 521 个、生态村 2763 个。北海市成为第二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入围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序列。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成效明显。**自治区党委、政府成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牵头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出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意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方案等政策性文件。稳步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规范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逐步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印发实施广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等文件，制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河长制湖长制、排污许可等制度。

## 第二节 建设机遇

当前，广西生态文明建设仍存在生态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仍需强化、资源总体利用水平不高、产业结构调整压力较大和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实现壮美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的关键期，必须充分把握各项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强区建设。



**开放发展的重大机遇。**广西发展的潜力在开放，后劲也在开放。当前广西正在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高水平全方位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着力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建设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更好地把区域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

**建设壮美广西的重大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为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科技创新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根本之计。近年来，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在信息产业、智能化应用、新材料、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修复、生态技术、循环利用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提供弯道超车的重大机遇。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壮美广西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观，以“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重要抓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动生态系统持续优化，加快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全面实现绿色发展，走出一条符合广西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高效协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努力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强区，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坚实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在保护中促进发展、以发展落实保护，统筹协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人口结构、区域发展与资源匹配，强化分类指导，实施差别化政策，统筹推进区

域和城乡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循环经济、生态旅游经济、大健康产业和现代农林业经济。

**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把改革创新作为基本动力，把提质增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模式、生产生活方式，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以人为本，发展民生。**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强化生活品质、服务供给水平和治理效能，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各级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推进全民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整体合力。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样板区。**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推行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统筹推进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发展，探索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率先走出一条绿色崛起的新路子。

——**人与自然和谐宜居宜业的示范区。**扎实推进魅力都市与美丽乡村交相辉映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完善城乡服务功能，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结合，实现“当代

幸福”向“后代幸福”传递，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典范。

——生态环境与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的践行区。建立绿色价值共享机制，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严守生态与耕地保护红线，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综合治理体系，建成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示范区。

——面向东盟的生态文明国际合作先行区。构建中国—东盟生态文明论坛机制，充分发挥其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服务外交大局、助推绿色发展、普及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作用，构建面向东盟的生态文明国际合作机制。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空间格局、发展路径、政策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持续提高，生态经济发展不断壮大，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建成一批生态文明示范市县样板，初步建成生态文明强区。

——生态经济发展不断壮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生态价值实现、绿色发展成果共享的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到2025年，生态经济规模进一步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

——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全面完成重点行业、重要

领域绿色化改造和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所有设区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立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和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15%，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30%以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7%以上。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功能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指标达到国家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继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消除劣 V 类水体，海洋生态环境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达到 62.6%，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70%以上，中心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的基础上，生态空间规划与治理体系、国土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自然资源综合开发与保护制度、人—地—水—产国土空间优化开发保护制度等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15%，国土开发强度达到 5.1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7%。

到 2035 年，生态文明建设底色十足，生态经济质量大幅提升，建成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等走在全国前列，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低碳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推行，生态文明理

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城乡面貌根本改观，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强区。

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属性
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2.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40.05	325.46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3. 国土开发强度 (%) *	5	5.16	参考性
生态环境	4. 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PM2.5 年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97.7 26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52 个断面)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6.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95.2 (点位法)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87.52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8. 森林覆盖率 (%)	62.5	62.6	参考性
	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经济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3.29	10	参考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5 (新增可再生能源抵 扣后)	13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待国家核定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3.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5	$\geq 86$	参考性
	14.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56	$\geq 57$	参考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	属性
生态生活	15.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达标率 (%)	97.3 (设区市)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设区市) 90 (县级)	预期性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12.93	14.8	参考性
	1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7.67	≥70	参考性
	18. 中心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 *	未统计	≥70	参考性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9.2	20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预期性
	2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3.31	以国家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生态制度	2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未制定	制定实施	参考性
	22.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 (任中) 审计 (-) *	开展	健全	参考性
	23.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开展	健全	参考性
生态文化	2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25.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未统计	≥80	参考性
	2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未统计	≥80	参考性

注：“\*”表示特色指标



##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建设, 深入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科学合理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绿色发展

深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 综合考虑农业、生态、能矿、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红树林等相关要求, 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发展区等 3 类分区, 以及自然保护地、战略性矿产保障区、边境重点发展区和资源枯竭城市等 4 类特色名录, 实施差异化发展引导与管控。在重点生态功能区, 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在农产品主产区, 着力保护耕地,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在城市化发展区, 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 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经济和人口聚集能力。纳入自然保护地名录区域, 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实行分级设立、管理。纳入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名录区域, 允许按程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纳入边境重点发展区名录区域, 以守边固边兴边为首要任务。纳入资源枯竭城市名录区域, 在实行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上, 同时落实国家资源枯竭城市管理要求。

**严守生态底线，保持绿色发展定力。**修订实施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建立自治区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珠江—西江绿色廊道、边境地区以及沿海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保护。实行生态空间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确保生态保护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维持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构筑“一屏六区一廊”生态安全格局。

**管控生态空间，引导产业科学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动态监测、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全区“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及成果应用。科学引导区域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经济活动，规范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为绿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专栏3 主体功能区分区及差异化管控重点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集中在南岭山地、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桂西北都阳山、桂中大瑶山、桂西南十万大山一带，该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适度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业和山区特色农业，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实现城乡建设用地零增长。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集中在郁江平原、南宁盆地、左江河谷、合浦平原和南流江三角洲，该区要着力保护耕地、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城乡建设实施集中布局、点状开发，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发展高效循环农业和农产品深加工，支持农家乐、休闲农庄和农业观光等特色乡村旅游业。

**城市化发展区：**主要集中在南宁—桂林、西江、南宁—崇左沿线、北部湾地区、桂东南与广东相接地区，是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全区综合竞争力的重点区域。要加快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新增建设用地向该地区倾斜，提高单位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

## 第二节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推进城镇绿色发展

**优化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形成多中心、网格化、集约型城镇空间布局。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空间格局。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确定城镇集中建设区，考虑一定比例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预留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实现用地规模刚性管控和空间形态弹性管理的有机结合。

**大力培育都市圈，发挥都市圈集聚效应。**建立健全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城市比较优势。加强城市间分工合作，提高区域交通与城市综合服务水平，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大力积极培育新的都市圈，引导人口向城市群和都市圈集聚。加快推进“强首府”战略，提升南宁市核心地位，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发展，全面提升其他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差异化发展能力，强化要素集聚、高端服务和科技创新。

**提升城市“蓝绿”空间品质。**推广集约紧凑的发展模式，形成城镇空间与自然生态相互嵌套的布局模式，引导城市新区及旧城更新地区构建生态单元—街区—组团多尺度空间结构。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实现整体水系连通，加强城镇绿地建设，打造林水相依、林路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空间。实现水系互通、绿道互

联、绿地互补，构建水城共融、开放连续的城市蓝绿空间，促进生态、景观、文化和旅游功能协调发展。

**塑造多元特色城市风貌。**立足广西山水景观与人文优势特点，重点抓好市县城市风貌规划，明确总体风貌定位、空间结构和风貌分区，塑造山水城市风貌特色，突显多民族文化、红色文化、边疆文化等交融发展的城镇品格。加强城市风貌规划设计与市县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市政、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坚持现代理念与传统文化元素相融合，推广骑楼式、券廊式、干栏式建筑及客家围屋等地域建筑形式，推动古城古街、民族聚集区、老工业区等文化街区的修复和更新，让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 **第三节 优化海洋发展空间，推进陆海统筹开发保护**

**坚持陆海统筹。**综合自然资源条件、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按照“陆海统筹、生态优先、集聚发展、区域协同”的要求，健全陆海一体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构建陆域、流域、海域相统筹的海洋空间治理体系。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加强重点海湾和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区域海洋空间结构。大力发展湾区经济，打造区域优势互补、产业错位发展的海洋经济集聚区，努力构建“一轴两带三核多园区”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实行海洋空间分类差异化管控。**科学划定海域生态红线区、一般生态空间和开发利用空间。对于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填海造地、围海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对于海洋一般生态空间，推动恢复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提升海岸带资源价值，鼓励开展养殖、旅游、休闲渔业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利用活动。对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采取“养近用远、集约节约、向深远海发展”的思路，控制水深 0-6 米范围内的海域开发强度，重点开发水深 6-15 米范围内的海域，发展海洋牧场，鼓励远洋渔业。

**推动海洋治理现代化。**加快建立开放、协同、高效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海洋科技领域的投资，加快广西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海洋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从政策支持、法律法规保障、执法和综合管控、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大力推进广西海洋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加强海洋管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构建海洋信息感知网，建立海洋信息通信网，建设海洋大数据平台，搭建数字海洋应用体系，提高海洋事务决策的科学化、智慧化水平。统筹陆域与海域、海岸带与海岛、近海与远海开发利用，统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流域环境治理与保护。建立实施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海洋生态补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制度。

## 第四章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壮大绿色产业集群。培育生态经济市场，促进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推动节能降碳，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第一节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产业生态化

**坚持绿色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低端产能、低效产能的淘汰和退出。在“千企技改”工程基础上，以粮油加工、特色食品、建材、制糖、烟酒、电力工业、机械制造、农业装备、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领域为重点，着力实施企业关键生产技术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全产业链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各级各类园区整合提升，开展碳达峰园区试点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协作模式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制造业集聚化水平，实现集约联动共赢高效发展。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项目。**提高和严把“两高”项目准入标准，提高先进制造业比重，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

目发展。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石化化工、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采取强化区域整治、行业减排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节能降碳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新建工业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提高产业水平及融合程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三产比重，深入推动三产相互融合，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提升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基础软件等“五基”能力，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先进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链，增强工业发展新动能。超前布局生物工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实现重点新兴产业规模倍增。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网络化制造新模式，培育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发展行动，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创新发展多样化生态种养模式，重点打造糖料蔗、特优水果、特色蔬菜、优势桑蚕、食用菌、中药材、油茶等特色生态农业集群。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保障和溯源体系，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推动农业与第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农产品

加工集聚区，统筹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争创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加快发展辐射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旅游、大健康、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促进制造业实现从资源向“智能产品+增值服务”转变。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增加高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打造“广西服务”品牌。

#### 专栏 4-1 产业生态化建设工程

**传统产业技术攻关：**糖业领域重点支持绿色制糖、甘蔗高效栽培、良种选育及机具研发。铝加工领域重点支持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制备。汽车领域重点支持电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研发。机械领域重点支持工程机械智能化与数字化、绿色制造。有色金属领域重点支持金属物料回收、高效稀土永磁电机研发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突破面向 5G 应用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先进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金属基新材料、石墨烯等技术攻关。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支持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研发轨道交通装备、海洋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无人机等核心产品。生物医药领域重点研发中药新药、化学药新药、生物技术药物新药、医疗器械等新产品。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支持水土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

**资源型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将服务业嵌入资源型产业，在资源开采、产品加工基础上延伸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走出一条“资源+产品+市场”融合发展新路径，提升资源型工业发展水平。

**汽车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汽车金融、营销服务等专业化发展，提高汽车行业生产性服务业水平。

**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融合：**重点支持桂酒、纺织服装、人造宝石、坭兴陶、壮锦瑶绣等具有广西民族特色的传统消费品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制造业和智慧物流融合：**重点发展跨境物流、港航物流、船代货代、港口金融等服务业态，大力推广以标准托盘、周转箱作为物流单元、计量单元和数据单元的物流业。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融合：**加快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互动发展，探索发展生态骑行、负氧监测、海洋潜水、智能穿戴等健康运动装备生产，打造“高端医药+康养”综合体。



## 第二节 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加快生态产业化

**壮大绿色产业。**高起点打造绿色产业，力促绿色产业成为新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太阳能、风能、水电和核电等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业，促进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全产业链配套发展，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生物医药、先进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新型生态工业。加快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及林下产业，实施甘蔗、桑蚕、果蔬、茶叶、食用菌等生态种养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富硒特色产业，发展林菌、油茶、林禽、林牧等林下经济。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积极培育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旅游等新业态，打造特色鲜明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加快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产业。以高新科技创新为引领，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能源、海洋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

### 专栏 4-2 生态产业化建设工程

**重要农产品基地建设：**将广西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糖料蔗、桑蚕、亚热带优质水果、优质水牛奶、优质黄羽鸡、大蚝基地，全国重要的“南菜北运”、中药材、富硒农产品基地，中国南方地区重要的香米、鲜食玉米、生猪、肉牛羊、茶叶、食用菌基地。

**广西优质稻基地建设：**在 50 个粮源基地县，开展粮食高标准种植基地、高标准稻田和粮食现代化加工基地等建设。

**现代种业振兴：**重点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种业示范基地、中丹种猪繁育中心以及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自治区种业基地、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林源种质资源繁育中心、林草种质资源库和繁育基地，培育一批“桂系”种业品种和“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程：**在优良树种的适生区域，新建国家储备林 46.20 万公顷，实施国家储备林地力提升工程。

**油茶高产高效基地建设：**重点在梧州、百色、河池、桂林、柳州、玉林、来宾、贺州、防

城港等区域发展岑软、香花、长林、湘林及赣系等系列油茶优良品种，规划新造油茶 13.33 万公顷，低改 13.33 万公顷，建设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 500 个以上，示范林总面积超过 6.67 万公顷。

林下经济产业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林下种植、林下种菌、林下养禽、林下养畜、林下养蜂。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县 15 个。

特色经济林产业建设：规划建成八角基地约 40 万公顷，肉桂基地 6 万公顷，沉香基地 2 万公顷，香樟基地 1 万公顷，板栗基地 10 万公顷，核桃基地 23.3 万公顷，澳洲坚果基地 2.67 万公顷。

花卉产业建设：建立国家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中国—东盟国际花卉集散中心、桂北及北部湾花卉交易市场、广西花卉生产培育基地和珍稀名贵盆花培育基地，打造特色花卉品牌 6 个以上，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花卉新品种 5 个以上。

林业产业园区建设：对现有林业产业园区改造升级和布局优化，重点打造 12 个现代林业产业园区。

文化旅游核心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南宁国际文化旅游休闲集聚区、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桂林融创国际旅游度假区、北海银基国际医疗康养旅游产业新城、世界智力运动之城、世界实景演艺之都、北部湾国际邮轮港等一批新业态核心项目。

文化旅游精品景区建设：重点推进大新明仕田园、防城港江山半岛、巴马赐福湖、北海涠洲岛、全州天湖、桂平大藤峡、金秀山水瑶城、贺州黄姚古镇、凌云浩坤湖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推进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左右江红色主题国家文化公园为代表的一批红色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湘江战役红色旅游景区，推进昆仑关战役遗址公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文化旅游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打造提升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中国—东盟数字文化创意园、梧州骑楼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老南宁·三街两巷”历史文化街区、桂林国际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区、桂林东西巷街区、桂林五通农民画产业园等一批文创产业园区（街区）。

文化遗产旅游项目：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兴安灵渠、三江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建设左江流域骆越壮族文化（崇左）生态保护区。加大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桂平国家地质公园、龙峡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遗产地保护，加强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民族文物、大遗址、传统村落等保护开发利用，建设百色高岭坡旧石器遗址公园等一批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

**推动绿色科技创新。**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开展节能环保、减污降碳、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引领未来的新型实验室体系，在靶向肿瘤学、特色金属等领域争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海洋绿色

产业、新能源及智能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现代特色农林业等领域组建自治区实验室。积极创建先进制造、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农林种质资源库等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积极申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引导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建立健全科研成果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创新为主导，以证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支撑，逐步建立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体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战略，制定绿色信贷目标，逐步建立绿色信贷专业化体系。推进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推动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和碳基金，利用资产证券化进行结构化融资，支持地方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绿色保险，研究制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办法，探索建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保险制度。开展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创新绿色信贷担保产品，建立融资风险机制和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南宁、柳州、桂林、贺州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研发能源效率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

### 第三节 加快生态产品市场化，促进价值转化实现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地理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结合区域资源特点，开展以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综合考虑生态产品的类型、生态保护与产品开发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示范试点，培育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机构。建立全区各级行政区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绩效考核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市县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大力推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对于古迹遗存、古建筑和原始村落等人文产品，遵循遗存原貌与生态环境互融，打造文化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村落等存量资源，统筹实施生态环境

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其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平台，组织举办生态产品推介会和交易会，大力实施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精准高效对接。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重点围绕生态精品农业、区域公共品牌等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地方标准体系，大力开发特色优势生态产品，强化国家有机产品、绿色食品、低碳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等认证工作。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和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

### 专栏 4-3 生态旅游和农业品牌工程

“桂”字号生态旅游品牌工程：打造“秀甲天下·壮美广西”旅游大品牌。分别打造以山水旅游为特色主题的“桂林山水旅游”品牌、以滨海休闲为特色主题的“北部湾滨海度假品牌”、以康寿养生为特色主题的“世界长寿养生”品牌、以异国风情为特色主题的“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品牌、以民歌民俗为特色主题的“刘三姐民族文化”品牌等广西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品牌。深入开展“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冬游广西”、“广西人游广西”等特色旅游活动。

“桂”字号农业品牌工程：主打“绿色生态、长寿壮乡”品牌，打造一批“桂”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各地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强化农产品“老字号”品牌保护。精心培育壮大百色芒果、荔浦芋头、钦州大蚝、南宁香蕉、横州市茉莉花、梧州六堡茶、永福罗汉果、柳州螺蛳粉、宜州桑蚕、富川脐橙等一批“桂”字号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大品牌。

“富硒”特色品牌工程：充分发挥广西富硒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富硒农业，创建一批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市、示范县（市、区），整县推进富硒农业开发，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加大富硒知识科普宣传和质量监管，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知名度的“桂”字号富硒农产品品牌。

**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建立各类生态资产产权与生态产品的市场交易制度。研究设立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开展出让、租赁、买卖等生态资产产权和生态产品交易试点。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稳步推进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在水泥、造纸等行业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行用能权交易制度，鼓励开展水权交易。

#### 第四节 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

**着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制定广西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确定碳达峰目标，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整体布局。制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方案，指导煤炭、

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按期实现碳达峰。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在重点行业企业加快推广减污降碳技术应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海上风电，打造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深度开发水电，积极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源。稳固森林、河湖、湿地、草地、土壤、岩溶等陆域生态系统碳汇、海洋碳汇、农业碳汇，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积极推动海洋、岩溶碳汇开发利用。

**提高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平。**坚持节能优先战略，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节能，推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节能监察，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构建节水标准定额管理体系，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流量。开展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农业、生活、工业等重点部门结构性节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降低供水管网漏

损。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要求，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实施盘活存量土地专项行动，推动存量建设用地循环重复利用，加快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创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平台，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重要矿产“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重点骨干矿山基本达到领跑者标准。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推进工业绿色循环发展。**重点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置等资源再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绿色循环工业经济新市场。分类推进工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延伸和完善园区内绿色产业链条。推动园区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加强城市“矿产”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循环化改造等示范试点建设。

**提升循环农业发展水平。**实施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工程、低碳循环农业试点建设等项目，打造有机循环农业产业集群。推动林下经济多元化发展，引导“农产品+”复合型产业发展模式，提升农业经济价值。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智能装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态农业生产过程全面深度融合和应用，打造数



字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实施秸秆变肥工程、秸秆畜禽工程、秸秆能源工程和秸秆原料工程，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推动循环养殖业规模化发展。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开发加工农副产物的营养成分，提高产品附加值。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服务类企业绿色升级，培育绿色流通主体。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制定会展业行业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积极推动酒店、餐饮等行业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促进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采购、绿色工艺、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废弃产品回收等全周期绿色环保经营。加快构建陆海空融合的绿色物流体系，推动钢材、糖、茧丝绸、林木、建材等广西特色大宗商品供应链建设。建设绿色仓储，大力推行循环化、环保化的包装材料，在医药和快递等重点商贸物流企业推广使用标准化托盘，减少过度包装。物流运输工具尽量选择低碳环保车型，构建以新能源配送车辆为主、小型末端配送车辆为补充的配送车辆体系。推进景区及配套设施绿色建设，推进景区废弃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支持景区使用节能环保交通工具，开发绿色旅游产品，鼓励创建绿色旅游饭店。

**构建全社会大循环体系。**全面推进循环、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行绿色消费。加快

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城乡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和绿色交通行动。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壮大绿色金融，以绿色科技为支撑，培育循环经济发展动能，构建全社会范围的大循环体系。

## 第五章 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大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防御极端气象灾害能力。

###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古树名木保护，完善珠江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生态退耕，开展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实施湘桂岩溶地区（广西）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林草植被保护与恢复。加强重点河流生态保护和治理，加快推进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实施桂林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推动西江流域（广西段）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完成左右江流域革命老区（百色、崇左、南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内陆重要湿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完善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体系。巩固推进“蓝色海湾”综合

整治行动，加强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实施海岛、海岸带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恢复和服务功能提升。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推广实施沃土工程，实施巴马盘阳河（国际）长寿旅游带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促进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业共同发展，实现造林、造绿、造景、造福有机统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等突出问题。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建设。逐步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推进边境地区、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针对资源冷杉、德保苏铁、白头叶猴、黑颈长尾雉、东黑冠长臂猿、鳄蜥等，进行极小种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与其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实施松材线虫病情防控攻坚战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实施互花米草等重大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严厉打击涉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科学规划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

## 第二节 加强水环境保护，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保护。**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环境准入、结构调整、企业监管、截流治污、河道整治等一体化综合防治体系。全面实施工业、生活、养殖、农业等污染治理，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内河船舶水污染治理等，打好治水组合拳。建设完善水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差异化治理。实施重点流域、重点湖库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提升重要河湖水体修复净化能力。加强河流、湖库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建立生态流量管理制度，保证河流生态基流和生态需水量。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重点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开展增殖放流，促进水生生物资源种群恢复。

**保持优良海洋环境。**建立健全海洋保护和海洋生态建设标准体系，强化涉海综合管理。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和重点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海水养殖污染防控，大力发展健康水产养殖，推广清洁化、生态化水产养殖方式。加强海上污染防治，严格船舶污染管控和海上垃圾治理。开展海水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完善应急监测系统联动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应急监测水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地标志及隔离保护设施。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或替换。

### 专栏 5-1 水环境保护工程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漓江、南流江、钦江、九洲江等重点河流及重点支流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实施工业、生活、养殖污染、农业等污染源整治，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河道整治、城市内河整治、河流和湖库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

**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调查评估：**漓江、南流江、西门江、南康江、白沙河、洪潮江、牛尾岭水库、西津水库、合浦水库、杨梅河（六堡桥断面）、罗江（长岐断面）等地进行水生态监测调查。浪溪江、洛清江及会仙湿地、湘江、灌江、郁江等地进行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茅岭江、防城江、桂江、贺江等流域，以及老口水利枢纽、龙滩水电站、金鸡滩水电站上下游，武思江水库、平龙水库、达开水库、六陈水库等地进行水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

**重点海湾综合整治：**茅尾海—钦州湾、铁山港湾、防城港湾等重点海域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包含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临海工业园区和市政污水处理后深海达标排放管道建设、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沿海禁养区海水养殖搬迁和拆除、沿海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治理和化学品港口码头的化学品洗舱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项目。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巩固和完善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成效。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按国家要求实施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北海市洪潮江水库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项目。实施柳州、桂林、贵港、北海、河池等地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钦江流域、茅岭江流域、大风江流域、金窝水库的饮用水保护区，以及平龙水库、达开水库、灵东水库、牛皮鞣水库等，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入库口湿地建设、近自然浅滩湿地系统恢复与重建、控源减排等项目。实施来宾、崇左、防城港等地不少于 56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示范项目。

**生态流量保障：**组织开展西江干流、柳江、桂江、贺江、明江等 37 条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制定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确定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开展监测预警工作。

### 第三节 加强大气环境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广西季节特点，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污染天气应对，消除重度污染天气。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提升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自治区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涂装、包装印刷、家具板材、油品储运销、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65蒸吨及以上燃煤（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不同运输方式之间衔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2025年，全区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

## 专栏 5-2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柳州、防城港、北海、贵港、玉林等 5 市开展钢铁行业烧结机、焦炉脱硫脱硝除尘等有组织排放的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物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改造和清洁运输改造，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在全区 14 个地市综合推进化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深化工业园区和集聚区环境整治，促进相关产业和工业集聚区绿色发展。

船舶与港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建设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构建港口大气污染排放综合监管平台。推进岸电设施建设，钦州、防城港、北海等 3 市主要规模以上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 以上已建的集装箱船、客滚船和邮轮、3000 吨级以上客运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建立港口大气环境监管全链条体系，完成新能源港口系统建设。

锅炉和炉窑整治：实施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生物质）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项目。

大气面源污染整治：实施贺州市、梧州市岑溪市等地区的石材碳酸钙行业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以贵港市城区等为重点，实施裸地、堆场扬尘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第四节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排查并消除矿区历史遗留废物。加快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坚持边查边治、应控尽控，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等措施。建立长期观测研究基地，为精准管控污染源、土壤污染预警与修复提供数据支撑。

**保障农用地土壤安全。**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为土壤污染防治、环境预警、农业生产、土地流转等提供支撑。



**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后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在有色金属、铁合金、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采用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实施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模式。推广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设区域污染土壤修复处置中心。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治理与修复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再生资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和处置。推动集中式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加强农资包装等废弃物回收。

### 专栏 5-3 土壤风险防控和固废处置工程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治理修复：**在河池、桂林、贺州、来宾、南宁、柳州和崇左等市，针对历史遗留尾矿堆场、尾矿库、选矿厂、冶炼厂等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包括建（构）筑物拆除和安全处置工程、废水治理工程、遗留工业固体废物清挖和治理工程、阻隔填埋工程、尾砂清运工程、雨水倒排工程、农用地治理修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工程等；开展选矿厂旧址及尾矿库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确定各污染物的修复目标与修复范围。

**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在河池、柳州市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识别与分析调查对象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确定污染种类与范围，评估污染对未来进驻及周围人群的健康风险。

**重金属与尾矿库等治理：**在柳州、桂林、河池、百色、贺州、来宾和崇左等市，选择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有色金属矿山、污染隐患严重的尾矿库及历史遗留废渣聚集区域，实施一批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项目。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在河池、柳州、梧州、玉林、百色、来宾和崇左等市，以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在河池、南宁、百色、贺州、崇左等市，选择典型受工矿企业污染的耕地，实施一批安全利用项目，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模式。

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在南宁、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百色、河池、来宾等市，实施一批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南宁、桂林、玉林、贵港等市完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和扩建，力争 14 个市全覆盖。。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在梧州、北海、防城港、玉林、百色等市，推动钢渣、粉煤灰、银渣、电解铝渣、赤泥、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 第五节 强化气候资源利用，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完善生态气象综合观测体系。**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气候变化、有害生物对森林、海洋、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估和预报预警。开展生态系统固碳量气象估测研究，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能力。开展水资源、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开展重大工程建设和城市规划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承载力和灾害风险影响评估，提高防御极端气象灾害能力。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气象监测预测能力，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建设，提高生态修复型作业能力。发掘气候资源优势，持续打造气候标志品牌。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核算和报告工作。**将温室气体排放全面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定期开展温室气体基础统计和调查，加强统计和调查数据质量评估。构建温室气体监测网络，统筹温室气体监测、生态系统碳源汇监测、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

监测。建立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报告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碳排放年度报告制度，构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监测、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加强碳排放形势分析，持续开展碳排放预警研判工作。

#### 专栏 5-4 生态气象保障工程

**气候与生态气象观测网：**在广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城市开展生态和环境气象观测。推进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推动农业气象观测向生态气象观测转型。升级原有酸雨观测站功能，增设降水化学在线分析监测设备。建设桂北（桂林、柳州）国家气候观象台。

**生态遥感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多源卫星、地面观测、无人飞机、数值模式等生态环境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评估业务系统，为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修复、固碳监测评估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发掘气候资源优势，持续打造气候标志品牌。加强生态系统安全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建设森林火险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开展生态气候资源承载力监测评估，研发气候变化对生态影响预评估技术和系统。

**大气环境治理气象服务系统：**升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业务平台，提升对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预报能力，增强气象条件对污染防治效果的科学定量评估能力。

**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程：**在河池、百色等市，建设云降水物理垂直强化综合观测站。新增发射架、无人机、高性能飞机等作业设备，改造升级地面作业系统。升级区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和业务系统，完善飞机作业空地实时指挥系统。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果评估系统；建设作业点安全分级管理系统。

## 第六章 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紧紧围绕城市和乡村特色，以环境优美、生活富裕、服务保障、和谐幸福为目标，开展生态宜居城市和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第一节 大力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完善城市绿色空间体系建设。**建立分层次、分区域协调管控机制，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重点城市内河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构建结构合理、生态良好、水流畅通、环境宜人的融城水系网络。以路网、水网、山系为纽带，构建全区森林城市群脉络，打通城市内部、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生态断带，强化城市内部区域与城市之间的“生态联系”，初步形成森林城市群发展格局。构建由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和城市绿化环境等组成的全域公园体系。依托公园空间，增加文化设施，策划民俗文化活动，强化人对文化的感知体验，提升公园城市文化内涵。

**提升城市品质和宜居度。**按照“绿江润城、碧山环城、水链织城、青峰缀城”的理念，依托大型基础设施廊道、重要河流水

系、重要游憩区，形成以点带线、以线连面、“点一线一面”结合的绿化生态景观，构筑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绿化系统结构体系，实现城市生态资源保护、凸显城市特色、控制城市蔓延、提高居民游憩品质四大复合功能。积极创建“美丽城市”试点。

**着力创建宜居社区。**推进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优化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建设优美人居环境。更新改造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防范，突出文化和特色，创新社区服务和管理机制，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生活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规划配套标准，补齐老旧社区服务用房和基础设施等短板。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打造智能政务平台、智能安防平台、市民云平台，提升便民效率，打造一批示范性社区。推进社区“两委”和业委会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面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完善社区依法履职和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探索社区建设新思维、新方法，分批次推进宜居社区星级评选工作，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 **第二节 加快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与处理，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模式，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启动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资源化利用。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因地制宜推

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积极使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释放宜业乡村活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工程。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变股东”，在自愿基础上，将农民的生产要素评估折价投资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合同约定分红收益，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大幅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动“资源变资产”改革，加快构建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农村生态经济，积极培育农村新型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和休闲生态旅游业。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高村镇设施建设水平，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新型农房，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全面提升农村交通、水利、环卫、信息、卫生、文化等基础设施水平。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尤其是具有独特历史文脉、民族风情、边关风貌古村落的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农村生活内涵、传统记忆、景观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促进农村建设空间与自然人文景观协调融合。美化村庄田园和村落庭院景观，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塑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滨海渔村。支持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农家乐、休闲农庄、农业观光园等各具特色、不同形式和层次的乡村旅游，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

农村生活水平提高。

### 第三节 广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发展优质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持续推动公交优先发展，加快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等市“公交都市”示范城市验收工作，进一步落实公交路权优先，推进南宁、柳州、桂林、北海和其他有条件的城市公交专用道成网并推行优先通行措施。推进客运站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无障碍出行、行李托运、专用候乘等便民利民服务。全面推进交通一卡通建设，至“十四五”末，实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范围覆盖至所有县城，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率达到90%。重视城市慢行交通、静态交通设施的规划和配置。

**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在城镇公交、出租、物流、环卫、市政等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市民新购或更新汽车时优先考虑使用新能源汽车，促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节约能源资源、降低城市噪音。适度超前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智能停车场等。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

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公众关注生态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状况，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组织开展“低碳家庭行动”、“呵护自然生态”等活动。倡导低碳生活，统筹创建公共机构、学校、社区等绿色低碳示范单位。鼓励公众参加各类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落实公众消费绿色产品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通过财税政策扶持等方式进一步推广高效节能、高性价比的照明产品和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加强节水节能节电宣传力度，引导公众优先采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意识。**按照国家制定的垃圾分类标准，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倡导工作，率先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场馆、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活动，鼓励大众积极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对在公共区域场所乱扔垃圾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处罚。

**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开展绿色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展现公交设施、慢行交通设施建设成果，使公众及时掌握身边交通出行设施的变化，优先步行、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出行习惯。



## 第七章 建设健康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依托丰富的生态文化资源，加强生态文化的理论研究和传承发展。强化全区生态文明理念，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发挥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在共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大背景下开展以东盟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国际合作。

### 第一节 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传承发展

**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积极推进生态文化理论体系建设，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对策举措等方面，开展生态文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为制定生态文化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加大生态文化基础研究与投入，依托科研院校壮大研究队伍，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以生态科学促进生态文化发展。深入挖掘各地文化特色，提高生态文化创新能力，打造拥有广西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

**促进生态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组织开展生态文化普查，探索、感悟蕴含在自然山水、植物动物中的生态文化内涵；挖掘、整理蕴藏在典籍史志、民族风情、民俗习惯、人文轶事、工艺美术、建筑古迹、古树名木中的生态文化；调查带有时代印迹、地域风格和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形态，结合生态文化资源调查研究、收集梳理，建立健全集文字、音像、实物于一体的全方位档案。规范生态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名录体系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度。科学审慎地开发利用生态文化遗产

和传统文化遗产，培育和提升遗产在当代社会的价值和生命力。

**推动生态文化资源保护建设。**对自然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小镇等生态文化资源，进行深度挖掘、保护与修复完善。依托丰富的海洋、溶洞、天坑等生态文化资源，精心打造高质量、有特色、有创意、文化科技含量高的生态文化博物馆。充分利用边疆资源、红色资源和多民族融合优势，大力推动文化生态区建设。

## 第二节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构建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宣教，健全生态文明教育网络，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类国民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体系和各类教学培训计划，营造生态文明社会氛围。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互补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主题丰富的宣传活动。加强党政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校主体班和网络教学内容，对党政领导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提高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广泛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学计划。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强化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

**培育生态文化载体，营造生态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城乡一体、网络健全、便捷高效、互联互通、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地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节能宣

传周”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公园、广场、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陈列馆等文化设施，开展生态文化宣教。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态园区、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等配套文化教育设施，建设生态文化宣教基地。

### 第三节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建立广西生态文明国际交流机制。**探索建立深耕中国—东盟区域的广西生态文明国际论坛，充分发挥论坛的交流、互鉴与咨询等作用，与东盟国家开展生态文明合作，打造中国—东盟生态文明国际合作新模式。建立论坛成果转化机制，提升论坛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加快论坛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转化。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国际合作。**开展以应对气候变化为重点的全方位生态文明交流与互鉴，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合作，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平台。加强与国际开展生态文明合作，推动构建生态文明领域项目建设、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方面长效合作机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生态环保领域有关国际组织等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开展交流、培训等务实合作。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高端智库。**广泛利用国内外环保组织、高校、研究机构人才资源，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高端智库，探讨生态文明建设最新理念，研究生态文明领域重大课题，提出战略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广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第八章 构建美丽广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从生态资源的产权、使用、责任、考核、治理、保护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加快建立健全广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建设生态文明强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制度支撑。

### 第一节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推进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梳理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划清全民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之间的边界，以及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边界，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对全区河流、湖泊、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建立生态产品权责归属、有偿使用、生态补偿赔偿等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及其衍生的种植养殖、美学娱乐等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信息，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数据库。建立全区自然资源信息调查监测云平台，实行动态监测制度，及时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定期发布国有自然资源情况，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和保护的动态监管。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建立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核算制度，编制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开展自治区本级和南宁、北海、贺州等市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建立覆盖规划、调查、确权、配置、处置、开发、监督、保护、权益等方面的所有权管理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动形成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和监督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 第二节 建设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政策。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地级市及流域确定的生态环境建设目标，以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化调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探索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起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协调、相促进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巩固九洲江跨省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引导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地区，加快建立区内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促进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 第三节 实行生态文明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建立全区各地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生态要素考核指标体系，将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考核各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相关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实现良性竞争。

**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依据各地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和环境污染状况，选择重要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开展审计。将审计结果和评价反馈组织部门，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对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保护领域的审计监督，促使领导干部的工作朝着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方向转变。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以环境质量、生态资源指标为主要基础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生态环保监督管理责任，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任人，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责任，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 第四节 践行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规定，探索建立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制度，建立与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有效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制度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将生态环境影响作为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深化落实河（湖）、林、湾长制。**发挥河（湖）长作用，压实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各级河长制，将黑臭水体、小微黑臭水体等长效化整治情况纳入河（湖）长巡河重点内容，协调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湾长制体系，并负责协调对接“湾长制”与“河长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机制，形成定期研究森林草原保护发展重大问题、通报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的运行机制，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对各级林长实行年度量化考核。

**实施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创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针对排污企业，综合评价其遵守生态环境法规、履行环保承诺和合同约定、主动提升环境管理绩效等情况，评定信用等级。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在行政许可、公开采购、评先评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采取综合惩戒措施。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全过程，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组织领导体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明确专职机构和人员配备，集中力量抓好政策研究、规划管理、计划制定、任务分解、考核评估和统筹推进等具体工作。

### 第二节 加大投入保障

坚持把生态文明强区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把生态环境投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生态文明相关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生态文明强区建设。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积极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多方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内银行贷款，鼓励社会资本更多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监管，建立有效



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问题追究。

### **第三节 强化法治支撑**

坚持依法建设理念，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法规体系和地方标准体系。重点围绕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文化文明、社会治理、生态经济等方面，加强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强化严格执法，切实维护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的法治环境。建立健全多部门、多领域统一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整合监管执法力量，推动异地交叉执法、多部门联合执法，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生态文明强区建设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依法建设生态文明强区的良好氛围。

### **第四节 加强人才建设**

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生态农业、先进制造业、环保产业、生态环境、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资助奖励办法，引进核心技术人才、紧缺专业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健全科学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差异化的评价体系，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推进

人才管理体制“放管服”改革。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抓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升集成式、一站式服务水平。强化本地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生态文明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从事生态文明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的水平。重视乡镇基层生态文明建设人才队伍培养，打造具有广西特色、德才兼备、业务精湛的复合型生态文明建设人才队伍。

## 名词解释附录

### 1. 一屏六区一廊

“一屏”指桂西桂北生态屏障。

“六区”指六大重要生态功能区，包括桂东北生态功能区、北部湾沿海生态功能区、桂西南生态功能区、桂中生态功能区、桂东南生态功能区 and 十万大山生态功能区。

“一廊”指以红水河、柳江、黔江、郁江、浔江、桂江等西江水系为主体构建的绿色生态廊道。

### 2. 三线一单

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 3. 一轴两带三核多园区

“一轴”是以海洋经济为纽带，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链接强首府战略和北钦防一体化战略，培育建设南宁至北钦防海洋经济成长轴。

“两带”是以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的临海（临港）产业园区为支撑，培育海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形成现代化沿海经济带。以北海—钦州—防城港的沿岸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支撑，构筑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带。

“三核”是以北海市铁山湾—廉州湾、钦州市钦州湾、防城港市防城湾为主要空间载体，坚持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科学定位三个核心片区，构建海岸互通、三核互动的发展新格局。

“多园区”是以产业园区化、基地化为目标，重点支持北海工业园、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钦州石化产业园、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等涉海园区提档升级，优化涉海园区营商环境，合理布局园区涉海产业，将涉海园区打造成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